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公司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多元化，传统数据通信客户的收入与应收款占比不断变化，公司基于以电信运营商为信用主体信用风险模型需要改变，其次，近年来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加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程序规范、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